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赣建科设〔2022〕4号

关于开展全省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 监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16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修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

正)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管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严格依法依规,全面彻底排查整改我省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存在的市场秩序问题和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切实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管专项整治工作,严防工程设计层层转包、审核把关失守类似问题发生。严肃查处设计单位转包(挂靠)、从业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和在建工程不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找准当前设计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监管漏洞,补齐工作短板,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完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全省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整治范围

(一) 单位范围

1. 在本省注册的勘察设计单位;

2. 在本省注册的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单位（以下简称“图审机构”）；
3. 省外进赣勘察设计单位；
4.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二）项目范围

全省范围内在建（含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对应的施工图审查文件。

四、整治内容

（一）本省注册的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图审机构资格合规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人员配备是否符合相应的规定标准；
2.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

（二）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和质量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行为；
3. 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4. 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5. 是否存在伪造、转让、出借、出卖、涂改资质证书和注册资格执业证书的行为；
6.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岗位责任制、校

审制度、后期施工现场服务制度是否完善；

7. 勘察、设计文件签字、盖章、出图程序是否规范；

8. 注册执业人员是否符合执业规定，培训制度是否完善，其注册与社保关系是否对应；

9.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勘察设计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10. 设计单位是否根据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校审记录及整改是否完整；

11. 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图审机构审查行为和审查质量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2. 是否存在与建设单位签订违法业务合同的行为；

3.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4. 施工图审查是否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人员是否存在跨专业审查及代审代签行为；

5. 是否按规定的内容及程序进行审查，包括对设计重大变更的审查；

6. 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7. 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建筑、结构等各专业交叉审查复核；

8.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四) 在建工程项目按图施工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现场施工使用的施工图是否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

2. 现场施工使用的施工图是否与“住建云”系统中保存的图纸一致；

3. 施工图设计变更是否按规定经过批准；

4. 施工图设计变更是否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

五、工作安排

(一) 单位自查（2022年6月17日前）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细化工作方案，组织辖区内所有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和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本省注册的勘察设计单位，对照整治内容第(一)项和第(二)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填写《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图审机构资格合规情况自查表》(附件1)、《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图审机构审查行为自查表》(附件2)和《勘察设计质量自查表》(附件3)。

本省注册的图审机构，对照整治内容第(一)项和第(三)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填写《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图审机构资格合规情况自查表》(附件1)、《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图审机构审查行为自查表》(附件2)和《施工图审查质量自查表》(附件4)。

省外进赣勘察设计单位，对照整治内容第（二）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图审机构审查行为自查表》（附件2）和《勘察设计质量自查表》（附件3）。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照整治内容第（四）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填写《在建工程项目按图施工情况自查表》（附件5）。

针对自查出的问题，逐一做好整改工作，完成本单位自查整改报告，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自查整改报告和自查表报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地方检查（2022年8月底前）

资质资格合规检查。全面检查辖区内本省注册的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图审机构资格合规自查自纠整改情况，重点检查人员配备不足的勘察设计单位和图审机构。

市场行为和质量检查。要采取现场查看和抽调图纸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图审机构审查行为）和质量（审查质量）情况以及自查自纠整改情况。并对每个勘察设计单位抽取不少于2个项目（重点抽查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体育馆、宾馆和大型综合体等项目），组织专家开展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图审质量和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等方面检查，填写《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图审机构审查行为检查表》（附件6）、《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表》（附件7）和《施工图审

查质量检查表》(附件8)。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检查工作完成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处理,并督促相关单位2022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要总结好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提炼工作亮点,深入分析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提出改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主要做法和成效、下一步意见和建议),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管专项整治结果汇总表》(附件9)、《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图审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10)、《在建工程项目按图施工情况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11)报省厅。

(三) 省厅核查 (2022年10月底前)

省厅根据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对各地开展督导检查。按不低于项目总数的2%比例抽查。对存在举报投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为必查项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核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细化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专项

整治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高质高效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要确定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并将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于2022年5月20日前报送省厅。

（二）加大处罚力度。检查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不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责令其在3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撤回其资质资格，或者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资质资格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厅核发的，由各设区市梳理汇总相关材料后一并报省厅，省厅将按有关规定提请住房城乡建设部撤回或依法直接撤回。

检查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和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违法违规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自查不到位、问题严重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或者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对检查中失联或者拒绝配合检查的单位，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三）强化部门协作。行业监管与行政处罚职能分设的，行业监管、行政处罚职能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行业监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程序移交行政处罚职能部门；行政处罚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处理违法违规单位或个人，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对存在推诿扯皮、不履行相关职责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报

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联系人：江先进 联系电话：0791-86211636

- 附件：
1.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图审机构资格合规情况自查表
 2. 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图审机构审查行为自查表
 3. 勘察设计质量自查表
 4. 施工图审查质量自查表
 5. 在建工程项目按图施工情况自查表
 6. 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图审机构审查行为检查表
 7.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表
 8. 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表
 9. 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管专项整治结果汇总表
 10.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图审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结果汇总表
 11. 在建工程项目按图施工情况检查结果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图审机构资格合规情况自查表

自查单位（公章）：

自查时间：

自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自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地址		
资质资格级别和范围				法人代表		
专业设置		注册技术人员		非注册技术人员		备注
		应有人数	实有人数	应有人数	实有人数	
1						
2						
3						
4						
5						
6						
7						
8						
合计						
<p>资质人员方面存在的问题：</p>						

附件 2

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图审机构审查行为自查表

自查单位（公章）:

自查时间:

自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自查单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 所地址	
资质资格 级别和范围		法人代表	

1. 有无采用无证或超越资质资格和业务范围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勘察、设计或图审业务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2. 有无将承揽的勘察、设计或图审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3. 有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图签、图章或以挂靠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勘察、设计或图审业务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4. 有无伪造、涂改资质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印章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5. 有无专业技术人员和注册执业人员私人挂靠、私下组织或参与承接勘察、设计或图审业务活动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6. 有无专业技术人员和注册执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7. 有无注册执业人员出借、转让、出卖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或私自为其他单位勘察、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8. 有无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施工图文件原审批部门同意，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9. 有无注册人员签字不规范，签章或字迹不一致的情形：

无 有及依据：

10. 其他违规情况：

附件 3

勘察设计质量自查表

自查单位（公章）:

自查时间:

项目 情况	工程名称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1. 是否存在采用未经审查的勘察报告进行设计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2. 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3. 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政府规章制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4. 勘察、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或省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是否按规定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5. 是否按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标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6. 是否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7. 工程勘察单位的原始记录是否规范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8. 勘察、设计文件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或者签字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9. 设计变更是否经审图机构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10. 存在的其他问题：		

附件 4

施工图审查质量自查表

自查单位（公章）：_____

自查时间：_____

项目 情况	工程名称	
	图审机构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图审机构资格、等级	
1. 是否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2. 是否存在错审、漏审涉及法律、法规、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3. 是否按照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建筑节能标准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4. 是否对勘察、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或省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按规定提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5. 是否对审查问题分类列出，引文准确，描述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6. 是否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图纸和回复意见进行复审，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全部予以纠正，对有关问题按规定处理闭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7. 是否对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按规定在施工图文件上加盖相应图章和签字的行为予以纠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8. 存在的其他问题：		

附件 5

在建工程项目按图施工情况自查表

自查单位（公章）：

自查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现场施工使用的施工图是否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2. 现场施工使用的施工图是否与“住建云”系统中保存的图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 据：	
3. 施工图设计变更是否按规定经过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4. 施工图设计变更是否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5. 存在的其他问题：	

附件 6

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图审机构审查行为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受检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受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地址	
资质资格级别和范围		法人代表	

1. 有无采用无证或超越资质资格和业务范围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勘察、设计或图审业务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2. 有无将承揽的勘察、设计或图审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3. 有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图签、图章或以挂靠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勘察、设计或图审业务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4. 有无伪造、涂改资质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印章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5. 有无专业技术人员和注册执业人员私人挂靠、私下组织或参与承接勘察、设计或图审业务活动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6. 有无专业技术人员和注册执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7. 有无注册执业人员出借、转让、出卖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或私自为其他单位勘察、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8. 有无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施工图文件原审批部门同意，擅自进行重大设计

变更的情况：

无 有及依据：

9. 有无注册人员签字不规范，签章或字迹不一致的情形：

无 有及依据：

10. 其他违规情况：

检查结论意见：

受检单位对检查结果的意见：

检查组人员：

受检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注：此表可按实际检查情况调整、添页，一式三份（受检单位留一份）。

附件 7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项目 情况	工程名称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受检项目质量检查意见		
1. 是否存在采用未经审查的勘察报告进行设计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2. 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3. 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政府规章制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4. 勘察、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 且没有国家或省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是否按规定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5. 是否按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标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6. 是否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并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7. 工程勘察单位的原始记录是否规范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8. 勘察、设计文件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或者签字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9. 设计变更是否经审图机构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10. 存在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论意见:		受检单位对检查结果的意见:
检查组人员:		受检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注: 此表可按实际检查情况调整、添页, 一式三份 (受检单位留一份)。

附件 8

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项目 情况	工程名称	
	图审机构	
	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图审机构资格、等级	
受检工程质量检查意见		
1. 是否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2. 是否存在错审、漏审涉及法律、法规、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3. 是否按照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建筑节能标准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4. 是否对勘察、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 且没有国家或省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按规定提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5. 是否对审查问题分类列出, 引文准确, 描述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6. 是否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图纸和回复意见进行复审,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全部予以纠正, 对有关问题按规定处理闭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7. 是否对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按规定在施工图文件上加盖相应图章和签字的行为予以纠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8. 存在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论意见:	受检单位对检查结果的意见:	
检查组人员:	受检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注: 此表可按实际检查情况调整、添页, 一式三份 (受检单位留一份)。

附件 9

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管专项整治结果汇总表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填写时间：

序号	受检单位	检查结果统计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市场行为	质量		

注：1. “市场行为”和“质量”栏，符合要求的填“合格”，不符合要求的填“不合格”，并填写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2. “处理意见”栏只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填写。

附件 10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图审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结果汇总表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填写时间：

序号	受检单位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注：1. “检查结果”栏，符合要求的填“合格”；不符合要求的填“不合格”，并填写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2. “处理意见”栏只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填写。

附件 11

在建工程项目按图施工情况检查结果汇总表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填写时间：

序号	受检项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注：1. “检查结果”栏，符合要求的填“合格”；不符合要求的填“不合格”，并填写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2. “处理意见”栏只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填写。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